**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1. **要了解哪些事儿？**

（一）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是指：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照《继承法》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存储余额同时销户行为。

（二）到哪里办理提取业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事处** | **地 址** | **电 话** |
| 1 | 新抚办事处 | 新抚区西七路1号建设银行1楼 | 52605111 |
| 2 | 顺城办事处 | 顺城区新城路19号交通银行2楼 | 57880676 |
| 3 | 东洲办事处 | 东洲区东洲大街3号农业银行东洲支行2楼 | 54639730 |
| 4 | 望花办事处 | 望花区和平东路52-1号雷锋储蓄所2楼 | 56380160 |
| 5 | 抚矿办事处 | 新抚区东一路10号中国银行2楼 | 52720187 |
| 6 | 抚顺县办事处 | 顺城区新城路东段抚顺银行2楼 | 57851219 |
| 7 | 新宾县办事处 | 新宾县启运路14号建设银行3楼 | 55021480 |
| 8 | 清原县办事处 | 清原镇清河路41号农业银行2楼 | 53034895 |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是否收费？

不收取费用。

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更多详情，请登录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fsgjj.fushun.gov.cn/），或拨打住房公积金咨询电话：12329。

**二、办理流程图**

本人携带身份证；配偶携带结婚证或户口簿；父母（或子女）携带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材料，及有关证件资料原件，到管理中心办理提取手续。

办事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不符合要求

办事处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提取公积金审核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初核。

符合要求

补 齐

事处对材料内容进行复审，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经审查核准后，申请人可持本人支付行银行卡直接给付。

**三、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一）本人身份证；

（二）配偶提取时出示结婚证或户口簿；

（三）父母（或子女）提取时，出示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材料；

（四）《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判决、因死亡注销户口的证明）；

（五）继承人（受遗赠人）身份证件；

（六）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继承关系（受遗赠人与遗赠人遗赠关系）证明文件或公证书。

**四、需要办理多少时间？**

手续齐全情况下，当场办理。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五、常见问题解答**

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公积金如何处理？

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同时销户。

**六、工作时段**

周一至周日08:30-11:30 ；13:00-16:00

注：法定节假日除外。